

##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原因

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 939,763 股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483.228 万元。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60 万股，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b>12,389.2517 万元</b> 。公司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60 万股，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2,483.228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	第十九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b>12,389.2517 万股</b> ，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金额为人民币一元。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 939,763 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变更为“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

涉及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总数的变更，故需要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注销完成后，股本由原 12,483.228 万股变更为 12,389.2517 万股，注册资本由原 12,483.228 万元变更为 12,389.2517 万元。

据此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再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事宜，本次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事项之日起，至本次股份注销及减资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备查文件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昊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